

臺北市114年度 「101環教路線學校班級推廣體驗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是極佳的環教學習場域，更有益於學校發展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課程方案。因此，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自108年起持續辦理101環教路線徵件活動，至今已累積上百件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教案，為鼓勵教師能利用既有路線教案設計，引領學生體驗學習本市不同地區之歷史人文或自然生態相關之環境教育場域，發展具校本特色的戶外教育活動，故辦理本體驗課程活動，以期帶動本市環境教育之成長與進步。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026291號函。
- 二、臺北市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參、目的

- 一、建置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資料庫，推廣101環教路線得獎教案。
- 二、鼓勵學校教師運用101環教路線作品教案資料庫，發展校外環境教育教學。
- 三、結合「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戶外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拓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伍、學校辦理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說明

- 一、補助原則：參考108年度~113年度101環教路線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教案(請參閱環教中心官網101環教路線專區/歷年得獎作品(<https://ee.tp.edu.tw/map>)，學校辦理戶外環教體驗課程。本實施計畫補助30案為限，僅補助下列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詳情請見附件之經費明細表格式：
 - (一) 講師費：每校**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3小時共6,000元(外聘講師2,000元*3小時，**講師若為校內教師，並於實施本案校外體驗課程期間內無課務**，可支領鐘點費1000元*3小時或助教鐘點費(500元*3小時)
 - (二) 交通費：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或是較為不易抵達之環教路線**最高**可核予遊覽車車租6,000元)。

二、申請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

三、申請方式: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開放申請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請填寫申請計畫(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三)並完成校內核章後，至 https://ee.tp.edu.tw/reservation_road_101/填寫申請經費資料後，上傳核章申請表，並暫定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陸、審核方式: 由本中心聘請環境教育專長或具推動環教經驗之專家學者教師評選核定30案補助辦理。

柒、經費: 本活動經費由環保局環教基金支應，經費分2期採核撥銷方式撥付，審核並完成體驗課程學校，上傳成果 pdf 檔至 (https://ee.tp.edu.tw/reservation_road_101/)，將正本實際支用明細表1式2份、原始憑證1份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組(位於永建國小內，聯絡箱085)，經費撥付期程說明如下：

一、第1期：需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體驗課程，並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上傳及繳交核銷文件完訖，將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撥款。

二、第2期：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五)完成體驗課程，需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上傳及繳交完訖，將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撥款。

三、上開撥款期程視各校繳交期程酌予提前或延後。

捌、預期效益:利用臺北市多元環教場域資源及101環教路線歷年成果資料庫，有效拓展師生戶外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歷程。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實施申請表

申請學校班級	校名： _____ 班級： _____
申請人聯絡資訊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辦公室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 _____
一、101環教路線名稱 (限108年~113年101環教 路線得獎教案作品)	Ex. <u>大南村</u> 走讀－後眷村時代與綠色 <u>101</u> 交會的火花
二、辦理日期	
三、教學時間	
四、教學路線規劃	Ex. <u>四四南村</u> →2. <u>臺北眷村文物館(四四南村)</u> →3. <u>好丘 Good cho's 信義店(四四南村)</u> →4. <u>莊敬路經1號出口</u> →5. <u>臺北101景觀台</u>
五、預計參與人數	帶隊教師(含家長): _____ 人 學生: _____ 人 導覽講師: ☐ 外聘 ☐ 校內 (請盡量敦聘外聘講師) 助教: ☐ 外聘 ☐ 校內 (助教請盡量以貴校校內人員為規劃)
六、學習活動內容及安全風險管理	
七、預期效益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_____

處室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114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成果報告

101環教路線名稱			
辦理學校		辦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參與人數	學生：____人， 教師(含講師、助教、隨隊人員及家長)：____人 共____人		
辦理情形 成果摘要	可包含： 1.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 方案實施運作過程敘事分享（如：過程挑戰與對策、內外部支援及資源等 質性或量化敘述） 3. 對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效益分析 4. 省思與心得敘述(可含學生)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114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臺北市00學校

【經費概算表】

範例：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114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人×小時	3	2,000	6,000	1人*3小時 (外聘講師)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助教費用)	人×小時	3	500	1,500	1人*3小時 (內聘學校教師擔任助教)
442 車租	輛	1	6,000	6,000	本項目為補助參與師生搭乘遊覽車車資 最高補助6,000元
23Y 其他旅運費	式	1	3,000	3,000	本項目為補助參與師生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車費 最高補助3,000元
合計：					

備註：

1. 本經費每校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3小時共6,000元(2,000元*3小時，請申請學校盡量敦聘外聘講師)，講師若為校內教師，可支領鐘點費1000元*3小時或助教鐘點費(500元*3小時)以及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或是較為不易抵達之環教路線最高核予遊覽車車租6,000元)。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請依體驗課程方案內容核實編列，非屬經費補助使用項目及超出補助額度請勿列入。

僅能
2
擇
1
補助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14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臺北市00學校

【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填寫):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114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助教費用)					
442 車租					
23Y 其他旅運費					
合計:					

備註：

1. 本經費每校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3小時共6,000元(2,000元*3小時，請申請學校盡量敦聘外聘講師)，講師若為校內教師，可支領鐘點費1000元*3小時或助教鐘點費(500元*3小時)以及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或是較為不易抵達之環教路線最高核予遊覽車車租6,000元)。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請依體驗課程方案內容核實編列，非屬經費補助使用項目及超出補助額度請勿列入。
2. 講師若為校內教師，並於實施本案校外體驗課程期間內無課務，方可支領鐘點費或助教費。
3. 本格式未用到項目可刪除。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